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运行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19-036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委托,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运行管控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运行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JJQ-2019-036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010-83892355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10-65173261、65173011 (前台: 6591092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0.194899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需求: 建设抗战馆运行管控平台,实现门禁、考勤、图书、访客、车辆、梯控、巡更等的一卡通管理,实现抗战馆安防的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有效提升抗战馆安全管理水平、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能力。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19年03月28日9:00起至2019年04月04日17:00止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 朝阳门站H口出, 向南200米)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文件售价: 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300元(含电子版), 售后不退。若邮购, 须加付EMS费50元人民币。

标书款银行账号: 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 请按下述地址汇款,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 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 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18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 2019年04月18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 朝阳门站H口出, 向南200米)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高姗、王鑫国

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011（前台：010-65910924）

传真：010-65951037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携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0.194899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5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 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8	招标服务费为: 按“第七章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9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包括投标人资格册正本扫描件及商务技术册正本扫描件) 分别密封提交 ; 另提交一份财务信息。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2	投标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u>2019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施工周期: 3 个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书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 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9.2.1 项目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9.2.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 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同时, 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 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



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 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如适用)

- 30.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背景、现状和必要性

(一) 背景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以下简称“抗战馆”)是全国唯一一座全面反映中国人民伟大抗日战争历史的大型综合性专题纪念馆,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优秀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国防教育基地、全国首批廉政教育基地、全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全国首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是国际二战博物馆协会、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秘书处所在地,中国博物馆协会纪念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抗战馆现占地面积 35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36100 多平方米,陈列面积 13590 多平方米,历经 1997 年、2005 年、2015 年三次改造,实现了三次大的飞跃,现有藏品 3 万余件(套),其中珍贵文物 117 件(套)。建馆以来,先后推出了《台湾同胞抗日斗争史实展》等 90 多个专题展览,共接待国内外观众达 3000 余万人次。

抗战馆作为国家重要的公益性文化单位,是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其一旦发生安防事故,势必带来严重的社会影响,可能波及全国,甚至扩大到国际范围,因此加强抗日战争纪念馆的安全防范等级显得尤为重要。

2012 年,由公安部提出、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组织起草修订的国家标准 GB/T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中规定,博物馆防护范围主要包括周界防护、监视区防护、防护区防护、文物展厅防护、室外展区防护、文物卸运交接区防护、文物通道防护、监控中心等共 11 类;并强调今后博物馆安防系统要充分利用信息资源、网络化管理平台,加强对安防监控和周界防范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以及其它特殊应用系统的整合。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抗战馆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安监保卫系统、门禁系统三大部分。在视频监控方面中,目前馆区共有 216 个摄像头(其中模拟 40 个),分布在抗战馆不同区域,监控大屏 12 个;在安监保卫系统方面,馆内文物设有安全监测相关系统,具有红外探测、微波探测功能;重要场所设有门禁系统。抗战馆当前的安全防范系统实现了抗战馆基本的安全防范报警功能,



不同系统、不同时期建设的系统之间相互独立，没有数据共享、关联，安防系统信息孤岛严重影响抗战馆内部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随着物联网、高清视频、一卡通等在安全防范领域广泛应用，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数字高清化已经成为新一代安防系统的主流技术。

因此，抗战馆在十三五顶层设计中提出，将结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借助视频技术、物联网、一卡通等新兴技术，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网络化管理平台，加强对安防监控和周界防范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以及其它特殊应用系统的整合，建设抗战馆运行管控平台，实现门禁、考勤、图书、访客、车辆、梯控、巡更等的一卡通管理，实现抗战馆安防的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有效提升抗战馆安全管理水平、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能力。

（二）现状

1、信息化现状

（1）业务应用系统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

在业务应用方面，抗战馆已经建成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官网、文物藏品管理系统、文献资料管理信息系统、语音导览系统、展厅讲解系统、图书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等，支撑抗战馆部分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未覆盖和支撑全部业务，同时已有信息系统较为分散，信息系统数据尚未实现共享。

（2）安全防范系统

抗战馆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三大部分。

● 视频监控系统

在视频监控方面中，目前馆区共有 216 个前端摄像头（其中模拟 40 个、数字高清 176 个），前端摄像头分布在 4 个区域：办公区 16 个、主馆 61 个、台湾馆 110 个、外围 29 个，其中：办公区为 2013 年建设；主馆为 2014 年改造；台湾馆为 2015 年建设，外围为模拟，为 2008 年奥运会前建设，设备老化、图像不清晰，外围摄像头视频信号通过光纤接入主馆中控室。

工作人员可在中控室通过监控大屏调取不同区域前端摄像头拍摄的图像、视频信息，相关图像视频资料信息存储在相应的服务器中，存储时间一般为 1 个月。



在重大活动时, 旅游委、公安、中央警卫局, 可通过专网调用、回放相关视频资料。

目前主馆与台湾馆视频监控为 2 套系统, 不连接。

表 1 视频监控系统中心主要设备现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主馆			2014 年改造
1	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232	6 台	
2	光纤机	16V1D	4 台	
3	光纤收发器		2 台	
4	交换机	S5700S	1 台	
5	矩阵	PELCD 9760	1 台	
6	视频分配器	GL-202-16	3 台	
7	MVR	海康	1 台	
二	台湾馆			2015 年建设
1	视频平台	海康	1 台	
2	磁盘阵列	海康	4 套	
3	解码器	海康	1 台	
4	交换机	海康 S5700S-28P-L1-AC	3 台	
5	光纤收发器	海康	3 台	
6	交换机	海康 s1024r	4 台	

● 入侵报警系统

在入侵报警系统方面, 馆内不同时期在主馆展厅及文物枪支库房装有多套入侵报警系统, 前端报警探头有双鉴探测器、声强探测器、幕帘探测器三种, 其中双鉴探测器具有红外探测、微波探测功能, 幕帘探测器为立体扇形空间红外热感应探测, 声强探测器采集现场声音、对采集到的声音强度信号进行智能分析后立即发出声强联动报警信息, 系统可以实现防入侵、盗窃、破坏及延迟犯罪行为等功能。

表 2 入侵报警系统主要设备现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VISIO 120 报警主机	1 套	
2	海康报警主机	1 套	
3	霍尼韦尔报警主机	2 套	
4	双鉴探测器	29 个	
5	声强探测器	15 个	
6	幕帘探测器	20 个	

● 门禁系统

目前抗战馆在台湾馆设有 1 套海康门禁系统, 2015 年建设, 目前运行良好。其他展馆、办公区等未安装门禁系统。

(3) 网络系统

抗战馆部署了业务内网、业务外网、涉密专网和无线网, 其中, 业务内网和业务外网用于馆内非涉密业务, 涉密专网用于涉密业务应用, 业务内网和业务外网带宽为 40M, 涉密专网带宽为 4M, 涉密专网与业务外网、业务内网之间物理隔离。展厅内设置免费无线网, 带宽为 50M, 确保展厅内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观众们对无线网络的需求, 改善参观环境。

目前抗战馆内部没有部署业务应用系统, 现有的外部网站托管在外部, 正申请建设的一夜业务系统未来也将部署在市级云平台上, 不部署在抗战馆内部。内部网络上只有上网业务, 内部网络上内有部署信息安全设备, 抗战馆内部只有单独一台终端接入政务外网, 政务外网与抗战馆内部网不连接。安防系统独立部署, 没有连接到内部网络。运行管控平台部署在抗战馆机房内, 物理安全有保障。

二、需求分析

(一) 业务需求

抗战馆是保护国家文物的重要工作场所, 有着国家珍贵的文化遗产以及重要的机密文件。为了提高抗战馆内部安全管理, 在抗战馆内部建设运行管控平台, 为抗战馆安全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运用物联网技术, 基于一张身份识别和认证卡, 分配不同功能权限, 实现抗战馆统一的门禁管控、考勤管理、图书管理、访客管理、电梯管控、巡更管理、停车场管理, 为抗战馆提供便捷、高效、安全、协同的智慧一卡通服务。

结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借助视频技术、物联网、一卡通等新兴技术, 整合升级抗战馆原有安防系统, 将彼此独立的报警、门禁、监控与对讲等系统进行有效融合, 加强视频监控、周界防范和出入口管理, 实现对抗战馆安防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管理, 实现抗战馆安防系统的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 有效提升抗战馆安全管理水平、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能力。

(二) 功能需求

1 一卡通系统功能需求

抗战馆一卡通系统建成后, 只需根据持卡人业务需要, 分配不同功能权限, 就能与包括入门、考勤、电梯、停车、图书借阅等相关业务的关联, 即可实现一张卡全馆通行。

一卡通系统可根据需要对各部门进行监控管理和决策, 各局部系统和终端可自动将收集到的信息整理归纳, 供系统查询、汇总、统计、管理和决策。通过 IC 卡可互相沟通, 既满足各个职能管理的独立性, 又保证整体管理的一致性。

具体一卡通系统功能需求如下:

1、门禁管控

是对有门的通道进行安全、有效出入控制的信息化系统, 具有对通道出入控制、保安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 门禁控制系统与馆内的身份识别认证相结合, 方便内部人员出入, 同时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出, 既方便了内部管理, 又加强了内部的安保措施。关键出入口能够设置非法闯入报警功能, 如果有人没有通过钥匙或是刷卡开门闯入, 会马上报警。

2、考勤管理

主要负责抗战馆内部员工上下班的考勤数据分析。事先设定部分门禁控制点, 作为考勤数据采集点, 各部门员工只需于上下班时, 持卡在该事先选定的门禁读卡器刷卡, 完成考勤工作。

3、图书管理



主要方便抗战馆内部员工进行相关图书资料的借还,方便相关部门开展对图书借阅情况的查询、统计等管理工作。

4、访客管理

通过执行访客管理的信息化处理流程,提高接待的工作效率

5、电梯管控

无合法的 IC 卡(即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选择被控制的楼层按键;持有合法 IC 卡(被授权人员)也只能选择被授权的楼层按键,其他楼层按键无效。

6、巡更管理

管理人员进行分析、处理、统计、制作报表,给巡检管理者提供一个科学、准确的考核依据,该系统具有巡更排班管理、巡更路线设定、巡更记录等功能

7、停车场管理

对固定车自动放行,脱机状态有停车场控制器判断,对固定车辆放行,并保存记录。对于临时车根据停车时间进行管理,实现车辆的进出监控和管理。

2 安防系统功能需求安防功能需求包括:

1、视频全覆盖

遵循“由点、线、面、体全方位、多层次、立体空间防范”的原则,实现周界、监视区、防护区、禁区四个纵深防护区域视频全覆盖。

2、越界报警

在展馆门窗外的周界监控画面中,在展馆室内空间的监控画面上,设置虚拟警戒线,启动越界报警功能,并实现报警联动。

3、车牌识别

在停车场的出入口安装车牌抓拍摄像机,根据地感线圈触发抓拍和识别车牌,可与电子门禁实现有效联动。

4、物体移走检测

5、遗留物检测

敏感区域物品遗留时间过长可能是顾客意外失落的物品,也可能是不法分子留下的危险物品,都需要工作人员及时处理,以保护游客的财务和保证博物馆的安全。

6、报警管理



对接入的所有设备报警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手动报警、对讲报警、紧急报警按钮、周界红外对射报警、围墙电网报警、门禁事件报警、设备运行状态报警等多种报警信息,通过与电子地图结合,能显示报警地点位置、相关的报警信息和附近的人员信息。

7、报警联动

当有报警信息传入时,能显示报警地点位置,弹出报警画面,实现报警和动作(存储、预置位、报警上墙、执行预案)的联动,并伴有声光报警、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客户端通知等方式。

10、人群分析

人群分析功能需求包括:人群密度与计数、滞留区域分析、混乱程度分析、群体轨迹分析等。

(三) 数据需求

本项目中需要整合安防系统中的视频、报警、门禁的数据资源。

(四) 性能需求

抗战馆运行管控平台中的安防系统应满足 20 人的在线并发使用,一卡通系统应满足 1000 人的并发使用。

(五) 安全需求

1、总体需求

抗战馆运行管控平台系统安全总体应遵循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一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2、网络安全

系统建设应采用防火墙等技术,建立网络防护体系,保障不同网络信任域之间互联的安全。

3、系统安全

应采用防病毒系统等技术,防御和查杀网络病毒和恶意代码。系统服务器等关键设备应采取措施,一旦出现故障,避免数据丢失或操作失效。

4、应用安全

应采用动态口令或身份认证等技术保证应用系统的安全性,防止非法用户未经授权访问系统。应记录各种用户进行的任何与安全相关的操作日志,日志记录至少保持 1 年以上。



5、数据安全

系统用户名、密码等关键数据应加密存储。应采用磁盘阵列、磁带库等可靠存储备份介质进行数据存储和备份。

三、 建设目标

（一） 业务目标

结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借助视频技术、物联网、一卡通等新兴技术，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网络化管理平台，加强安防监控和周界防范、出入口管理，以及其它特殊应用系统的整合，建设抗战馆运行管控管理平台，实现门禁、考勤、图书、访客、车辆、梯控、巡更等的一卡通管理，实现抗战馆安防的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有效提升抗战馆安全管理水平、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能力。

（二） 技术目标

抗战馆运行管控平台具体的技术目标如下：

- 1、实现门禁、考勤、图书、访客、车辆、梯控、巡更等的一卡通管理；
- 2、实现抗战馆安防系统视频图像、报警信息的统一集成平台管理；实现在三维数字模型或二维电子地图上对各类子系统全面集成与统一管理，电子地图分屏显示，各种不同级别报警事件的分权限处理、不同区域的安全管理；根据抗战馆的实际情况，智慧一卡通系统网络基于抗战馆内部网络基础上，在交换机上为门禁一卡通系统采用划分 VLAN 方式进行建设，智慧一卡通系统的各设备通过骨干交换网和中心服务器联结进行数据交换。
- 3、实现抗战馆安防数据资源统一存储管理，存储时间 1 个月，实现安防数据资源共享，可实现大量视频的 20 个终端同时网络调用；
- 4、实现抗战馆安防系统的一体化运维管理。
- 5、运行管控平台安全等级达到一级要求。

（三） 预期绩效

抗战馆运行管控平台的建设，可以实现实体防范、技术防范、人力防范三者的融合，有效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能力，由单纯的安全防范向“安全+管理”转变。



四、 建设方案

(一) 建设原则

抗战馆运行管控平台必须满足开放性、集成性、兼容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的建设原则。

1.1.1 与现有系统关系

本项目为基于现有各子系统独立部署、分散管理控制的安防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改造为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的运行管控平台,与现有系统关系具体如下:

1、新建智慧一卡通系统,一卡通系统新建内容包括门禁管理、访客管理、电梯控制、巡更管理、停车场管理,一卡通系统与现有考勤系统、图书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与新建的巡更管理、停车场管理子系统进行对接,获取相关数据进行管理分析。

2、将现有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为智慧安防管理系统,其中通过新增安防集成平台与现有安防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同时集成智慧一卡通系统,实现安防系统下视频监控、报警、门禁等应用的统一联网管理,实现对安防系统、设备、人员、报警的管理,实现智能分析报警功能。另根据实际需要,在抗战馆大门附近的围墙上增加部分报警点位。

(二) 智慧一卡通应用管理系统

1.1.1 卡务管理

1.1.1.1 系统概述

卡务管理子系统负责接待和处理抗战馆一卡通用户的各种服务请求,包括开户、授权、撤户、换卡、挂失/解挂、冻结/解冻、卡转账、查询、身份参数维护以及补助发放、现金充值等。系统支持 100 万发卡量。

卡务管理子系统主要功能需求如下:

1、系统初始化 2、参数设置 3、信息采集 4、卡片发放管理 5、帐户管 6、帐务管理 7、其它特殊管理。



1.1.2 门禁管理

1.1.2.1 系统概述

根据抗战馆的实际情况,在展厅、办公楼、文化交流中心内的重要控制区域(如机房、控制室)安装门禁,保证各个区域的安全。实现人员出入的有限控制与管理。

门禁管理子系统由安保控制室统一监控,对各门禁点的位置状态、出入对象及出入时间等进行实时控制,实现人员出入权限控制及出入信息记录。门禁控制器采用 TCP/IP 的通讯方式,可直接接入抗战馆内部网络。

智慧一卡通系统门禁管理子。

系统的系统功能需求如下:

1、基本信息管理 2、有效期限设置 3、门禁权限管理 4、信息查询 5、开门方式设置 6、设备管理 7、电子地图 8、事件管理 9、统计打印功 10、日志管理 11、报表管理 12、报警管理 13、系统 14、操作员管理 15、在线升级。

1.1.3 考勤管理

通过系统接口实现与现有指纹考勤机对接,实现将抗战馆人员考勤数据接入一卡通系统,用于对刷卡数据行分析处理,产生考勤结果,并对结果进行评估及调整。

1.1.4 图书管理

通过系统接口实现与现有图书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将抗战馆图书管理数据接入一卡通系统,用于对图书管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1.5 访客管理

1.1.5.1 系统概述

访客管理子系统集成身份验证、二代身份证登记、对其他证件进行扫描录入、对来访人拍照以及发放卡片等功能。能详实、快速的记录来访人员的证件信息、图像信息,并对来访信息提供便捷的多方式查询。

具体系统功能需求如下:

1、证件扫描识别 2、信息登记 3、访客凭证 4、登记数据检索 5、登记数据统计 6、证件图片保存 7、凭条打印功能 8、数据网络共享 9、数据 10、摄像图片保存。



1.1.6 电梯控制

1.1.6.1 系统概述

电梯控制子系统实现刷 IC 卡控制电梯的启用、停靠指定楼层,有效地阻止外来人员随意出入,限制人员的流动,为抗战馆的安全管理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电梯控制管理子系统功能需求如下:

1、系统设置功能 2、电梯管理功能 3、电梯操作功能 4、系统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 5、查询管理功能。

1.1.7 巡更管理

巡更管理子系统的系统功能需求如下:

1、参数设置: 2、巡逻计划制定: 3、巡更管理: 4、信息查询: 5、系统操作员管理:

1.1.8 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管理子系统功能需求如下:

1、系统硬件设备防水、防磁、防静电,在系统脱机、联网,系统软件能自动侦测,自动调整运行;具有手动控制功能,停电时道闸能正常使用。

2、系统具有防砸车人、自动出车功能、中文显示功能,实现停车场的综合管理。

3、对内部员工用户信息,可保存多种信息包括车主姓名、车主证件、车型、车牌、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卡片发行日期、有效期等;对临时访客保存基本信息,包括车型、车牌、停车时间、收费金额等;

4、可对用户权限、用户档案、操作密码、系统日志、记录保留时间等进行管理和更改;

5、能自动纪录操作员操作日志,包括:操作员编号、操作员姓名、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操作对象、操作内容、操作结果;

6、可设置参数包括:停车场车位数量、停车场名称、地址、出入口数量、收费规则等。进出口数量可多达 100 个,同时支持两级以上嵌套;

7、具有长期卡、月租卡、临时卡、管理卡等收费方式,具有固定费率、零费率、折扣处理及支持按时间、按次数、免费等多种收费标准:按期收费、计时收费、计次收费、时段收费、分时收费、不收费、一次性收费等;



8、报表打印及查询,包括交接班记录及值班流水记录查询;进出记录查询查询,如在场车的入场时间与该车的入场图像、车牌;出场车的进出日期时间、停留时间与出入图像、收费金额等;收费日报表、收费月报表、收费年报表、车位使用情况报表、车流量统计报表;

1.1.9 系统接口

1.1.9.1 抗战馆内部系统对接

智慧一卡通系统与抗战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通过接口进行对接,接口主要可采用数据库接口、中间件接口、底层硬件动态库等接口方式,实现各接入系统的数据同步、身份认证、信息下载功能等,提供多种对接方式。

1.1.9.2 北京通接口

根据市经信委技术审查要求,一卡通卡片及相关机具要符合北京通卡片技术标准,特增加与北京通的接口。

1、对接需求

本次项目现场是个博物馆。一共有 33 个门、2 部电梯、2 个车辆进出口、内部员工数量不超 200 人,现场已有一个馆区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一套海康门禁系统,同时业主原有还有一套图书借阅系统。系统仅针对内部管理使用不对公众开放,系统要求在兼容上述的海康门禁、图书借阅的基础上对办公区域的进出进行分级授权。初步技术设计方案是采用深圳达实智能的门禁系统及停车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通过东方网力的综合管理平台对业主原有的海康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图书借阅系统进行综合管理并数据共享。

主要需求归纳为:

(1)提供符合《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DB11/T 1179-2015)标准的实体卡;

(2)将 Pos 设备部署到 37 个出入口,对接达实智能门禁以及停车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访问控制,实现分级授权管理;Pos 设备能够读取符合北京通标准的实体卡和虚拟卡;

(3)提供虚拟卡管理平台,对接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虚拟卡管理,为移动应用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2 设备清单

抗战馆智慧一卡通系统设备配置清单如下表所示。投标单位结合清单与前文的功能需求, 拟定更详细的智慧一卡通方案。

表 2 智慧一卡通系统设备及材料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门禁管理设备	含门禁、梯控、访客		
1.1	管理中心一体机	支持英特尔® 至强™ 处理器 E3-1200 V5 系列(单路 1 颗); 内存标配 8G; 硬盘标配 1T, 含显示器	1	台
1.2	一卡通管理软件	包括控制台、人员信息、设备卡片和账套管理, 保密性好, 系统密钥体系支持“一卡一密”, 系统子系统可扩展。	1	套
1.3	IC 卡发卡器	可读写非接触式 IC 卡, 工作频率 13.56MHZ/读写距离>3CM/标准 USB 接口/电源 5VDC	2	台
1.4	北京通标准实体卡片	白卡	200	张
1.5	访客主机	含二代身份证识别读写器, 打印模块。	2	台
1.6	网络单门控制器	含电源、机箱单门控制器、32 位 CPU, 控制门数 1 门单向, 发卡量 100 万张用户卡, 2 千张巡更卡, 可存储 10 万条门禁刷卡记录、5 万条门禁事件记录、5 千条巡更记录。 输入: 1 组门磁状态输入, 2 组出门请示按钮输入, 1 组防撬状态输入, 1 组扩展输入; 输出: 1 组门锁继电	20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器输出, 1 组报警继电器输出, 1 组扩展输出。		
1.7	网络双门控制器	含电源、机箱 32 位 CPU 控制门数 2 门单向/1 门双向, 发卡量 100 万张用户卡, 2 千张巡更卡, 可存储 10 万条门禁刷卡记录、5 万条门禁事件记录、5 千条巡更记录。输入: 2 组门磁状态输入, 2 组出门请示按钮输入, 2 组防撬状态输入, 2 组扩展输入; 输出: 2 组门锁继电器输出, 2 组报警继电器输出, 2 组扩展输出。	11	台
1.8	北京通标准读卡器	W26 通讯方式、感应距离 > 30mm、工作电压 12VDC、具有声光提示, 可区分不同状态的卡片	33	台
1.9	出门按钮	按钮开门, 86 盒安装方式	31	台
1.10	单门磁力锁	280KG, 五线带门磁侦测指示灯, 断电开门	20	台
1.11	双门磁力锁	280KG, 五线带门磁侦测指示灯, 断电开门	11	台
1.12	闭门器	无	36	台
1.13	网络电梯控制器	含电源、机箱电梯控制器, 提供一个标准 Wiegand 26Bit 读感器接口, 16 个输入, 16 个 C 型继电器输出, 可控制 16 层电梯, 24V/DC/AC	2	台
1.14	通讯转换器	扩展性强	2	台
1.15	客户授权	PC 客户端软件包(含 10 个许可证),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适用于 PSIM 系统。		
2	巡更管理设备			
2.1	巡更软件	易操作	1	套
2.2	巡更棒	读写距离:2.5 ~ 5cm	4	套
2.3	数据采集器	方便易操作	1	台
2.4	巡更钮	读写距离:2.5 ~ 10cm	30	套
2.5	加密狗	一卡通管理软件配套加密狗, 使用寿命: >3 年	1	套
3	停车场管理设备			
3.1	车牌识别软件	具备如下功能:“出入管理”、“联机通讯”、“IC 卡管理”、“查询管理”、“报表打印”和“辅助管理”, 工具栏中有“出入管理”、“读取记录”、“读写器设置”、“IC 卡检测”等功能	1	套
3.2	出入口高清车牌识别器一体机	包含: 外置高清补光灯、立杆 1、支持自动测光控制和宽动态调节 2、支持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分辨率 1920x1080 3、4 核 TI 处理器, 车牌识别率可达 98% 5、可存储>6000 条黑白名单; 6、支持 TCP/IP 协议接入外部网络系统	3	套
3.3	户外显示屏	可通过管理软件自由加载信息 工作电压: 12V3A 屏规格: 双层显示 红色高亮	2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3.4	颍型道闸	2.5mm 冷轧板金属材料, 多种颜色, 60-80W 力矩电机, 闸杆起落时间 0.9 ~ 3.2s, 适用环境温度 -40 ~ 75 摄氏度, 闸杆中心离地高度 920mm, 提供 485 串行通讯网络控制接口, 多系统接口, 具备防砸抬杆报警、车辆计数、栏杆状态批示等接口。使用寿命大于 500 万次。机箱防锈处理好。圆杆或者八角杆。	2	台
3.5	车辆检测器	工作电源: AC220V 功率 2.5W 频率范围 20KHZ~170KHZ 响应时间 100ms 环境补偿 自动 漂移补偿线圈电感 80-300 微亨(包含连接线), 使用电线 BVR2.0 导线, 总电阻(含线圈与引线) < 9Ω	2	台
3.6	车牌硬识别狗	保护数据安全	1	个
4	系统集成	对上述所述的系统进行集成	1	项
5	室外地面挖沟恢复			
5.1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地面大理石拆除 2.100mm 水泥垫层拆除 3.垃圾清理外运	557.5	m ²
5.2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地面青砖拆除 2.100mm 水泥垫层拆除 3.垃圾清理外运	595.7	m ²
5.3	挖土方	1.人工挖沟槽	772.64	m ²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2.素土夯填		
5.4	块料面层地面 新做	1.地面 50mm 厚大理石新做 (可利 旧 70%) 2.100mm 水泥垫层	557.5	m ²
5.5	块料面层地面 新做	1.地面青砖新做 (可利旧 70%) 2.100mm 水泥垫层	594.69	m ²
6	室内顶棚拆除 及恢复			
6.1	天棚吊顶拆除	1.一、二层管线吊顶内敷设 2.拆除原有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3.垃圾外运消纳	367.44	m ²
6.2	天棚吊顶新做	1.恢复石膏板顶棚 (按原有做法) 2.饰面刮腻子刷乳胶漆	367.44	m ²
6.3	喷刷涂料新做	1.饰面刮腻子刷乳胶漆	1609.6	m ²
7	线缆			
7.1	电线管	φ32 镀锌管	1382	m
7.2	电线管	φ20 镀锌管	4250	m
7.3	电线管	φ16 镀锌管	240	m
7.4	电源线	RVV2*1.0	1795	m
7.5	电源线	RVV3*1.5	1395	m
7.6	配线	BV-3*4	1168	m
7.7	电源线	RVV4*1.0	1645	m
7.8	光缆	6 芯室外	564	m
7.9	数据线	RVVSP2*0.75	670	m
7.10	地感线圈	1、额定电压: 300~600V 2、工作温度: -65 ~ +200℃ 3、导体: 实芯或绞合镀锡铜线	200	m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8	其他			
8.1	脚手架搭拆	钢管	1	项
8.2	室内施工成品保护	防磕碰	1500	m ²
8.3	道路开挖安全围挡	钢管安全围挡	1150	m ²

(三) 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1.1 总体设计

1.1.1 建设目标

结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借助视频技术、物联网、一卡通等新兴技术，将彼此独立的报警、门禁、视频监控等系统进行有效融合，加强视频监控、周界防范和出入口管理，实现对抗战馆安防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管理，实现抗战馆安防系统的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有效提升抗战馆安全管理水平、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能力。

依据国家及行业建设标准，采用最新信息技术，从界面的统一集成、业务的统一集成、设备或信令统一集成、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四个方面，构建一个多系统集成联网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安防集成平台。

1.1.2 系统架构

抗战馆智慧安防系统架构需求包括系统接入层、系统应用层、用户接入层。

1、系统接入层包括

1、数模视频监控系统 2、门禁系统 3、报警系统 4、巡更系统。

2、系统应用层

系统应用层承担事物处理的中间环节，负责和控制数据库操作，接收和处理客户端请求，负责系统的业务逻辑处理以及提供各类应用服务。

3、用户接入层



用户接入层是客户端软件, 提供给用户交互操作接口, 供用户访问系统。用户接入层针对用户需求提供应用界面, 主要包括: 系统配置、GIS、报警联动、监控回放、网络管理等模块。

1.2 系统功能需求

智慧安防系统的主要功能需求包括: 系统联网、综合管理、应急指挥、综合网管、系统集成、智能分析、人群分析等。

报警系统主要实现视频监控智能分析报警、紧急按钮报警、门禁报警、巡更报警、设备报警等各类报警的发出、传输、接收、处理、控制等。对各类报警进行分类、分级处警、指挥中心对分控处理的报警进行监督、规划处警预案, 实现有警必接, 责任到岗到人, 加强安全管理。

集成平台对报警进行集中管理及报警联动配置, 实现报警与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的有机联动。报警时能够自动切换显示报警信息及关联部位的视频监控图像并能自动集中录像, 能够按照报警事件对视频信息进行检索。

1.3 设备清单

抗战馆智慧安防系统设备配置清单如下表所示。投标单位结合清单与前文的功能需求, 拟定更详细的智慧安防方案。

表 3 安防集成平台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数量	单位
一	中心管理单元	包括下列内容		
1	中心管理设备	CPU≥2 颗 E5-2600 系列 (8 核, 主频 2.1GHz) 内存≥8GB*4 硬盘≥ 1TB SATA (企业级) 热插拔 3.5" 硬盘, 最大支持 4T*8 网卡: 板载 2x1000Mb 网卡 电源: 550W 1+1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1	台



序号	名称	备注	数量	单位
2	电子地图模块	实现电子地图功能, 具有矢量电子地图、三维电子地图、二维半电子地图等功能。	1	套
二	系统接入单元	包括下列内容		
1	系统接入设备	CPU≥2 颗 E5-2600 系列 (8 核, 主频 2.1GHz) 内存≥8GB*4 硬盘≥ 1TB SATA (企业级) 热插拔 3.5" 硬盘, 最大支持 4T*8 网卡: 板载 2x1000Mb 网卡 电源: 550W 1+1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2	台
2	系统接入设备软件	负责集成平台与各个子系统信息交换, 交换的数据可以包括平台向各个子系统设备控制消息、子系统向平台发送的报警消息。将各个子系统报警信息、控制指令封装成统一接口。报警信息过滤、转发功能。	1	套
3	视频诊断系统接入模块	负责与视频诊断平台信息交换, 实现视频遮挡、雪花、噪声、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视频丢失等异常检测。	1	套
4	报警系统接入模块	负责与报警系统信息交换, 支持主流报警主机的接入和管理, 实现报警主机布撤防、防区报警检测功能。	1	套
5	门禁系统接入模块	负责与门禁系统信息交换, 支持主流门禁控制器的接入和管理, 实现门状	1	套



序号	名称	备注	数量	单位
		态检测, 门远程开、关控制, 异常报警检测功能。		
6	消防系统接入模块	负责与消防系统信息交换, 实现消防联动功能。	1	套
7	周界系统接入模块	负责与周界系统信息交换, 实现消防联动功能。	1	套
8	智能分析系统接入模块	负责与智能分析系统信息交换, 实现实现区域入侵、绊线检测等智能分析报警检测功能。	1	套
三	客户端授权	PC 客户端软件包 (含 10 个许可证), 适用于 PSIM 系统。	1	套
四	视频联网单元	包括下列内容		
1	视频管理一体机	CPU≥1 颗 E5-2600 系列 (8 核, 主频 1.7GHz) 内存≥8GB 硬盘≥ 1TB SATA (企业级) 热插拔 3.5" 硬盘, 最大支持 4T*8 网卡: 板载 2x1000Mb 网卡 电源: 550W 1+1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1	台
2	视频联网管理软件	负责管理基础联网平台相关服务, 可实现与上下级联网的管理、认证和日志; 通过加载中间件模块, 可选配异构模拟矩阵、异构设备 (硬盘录像机、视频设备、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异构视频监控平台、报警	1	套



序号	名称	备注	数量	单位
		主机、语音主机模块, 以实现与各类异构资源的接入管理; 可实现双机热备、集群管理功能。		
3	媒体转发设备	CPU≥1 颗 E5-2600 系列 (8 核, 主频 1.7GHz) 内存≥8GB 硬盘≥ 1TB SATA (企业级) 热插拔 3.5" 硬盘, 最大支持 4T*8 网卡: 板载 2x1000Mb 网卡 电源: 550W 1+1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1	台
4	媒体转发软件	负责在单节点或级联情况下, 将实时或历史图像数据转发监控客户端、电视墙服务、视频存储服务、上级平台等。通过加载中间件模块, 选配支持图像并发码流。	1	套
5	网络转发模块	最大网络输出带宽 600M。最大支持路数根据单路视频码流大小计算。	1	套
6	安防集成平台软件	负责系统消息流的接收、处理、过滤、转发、模块的信令调度。子系统报警消息联动处理。提供平台配置数据库和子系统数据库的综合管理、集成和应用相关功能。客户端软件注册认证, 实时网管信息处理。	1	套
五	专业矩阵键盘	PVG 专用键盘、具备三维摇杆控制。含串口	1	台
六	智能分析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数量	单位
	元			
1	智能分析软件	实现区域入侵、绊线检测、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检测、人群聚集、非法停车、出门检测、离岗检测、打架检测、拥堵检测、车辆特征识别、人数统计、车流统计、烟火检测智能分析功能。	1	套
2	智能分析一体机	"云计算专用设备, 用于 CPU 计算, 配置如下: CPU≥两颗 E5-2600 系列 (12 核, 主频 2.2GHz) 内存≥8G*8 硬盘≥1TB SATA (企业级) 热插拔 3.5" 硬盘, 最大支持 4T 硬盘*12; 网卡 板载 2x1000Mb 网卡 电源 800W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系统 支持 32 位和 64 位的 Windows/linux 套件 配套导轨 软件 配合云计算引擎服务软件使用"	1	台
3	智能分析软件授权	负责对图像进行智能分析, 支持 8 路 1080P 或 10 路 720P 或 16 路 D1 并发处理能力。	1	套
七	人群分析一体机	"功能描述: 通过采用深度学习基础软件架构, 实现对实时视频的人群分析, 包括: 人群属性分析: 人数、人群密度、安全指数分析; 人群事件报警:	1	台



序号	名称	备注	数量	单位
		聚集、滞留、过密、混乱、逆行。 硬件配置: CPU≥2*E5-2630v3 硬盘≥2*2TB 内存≥4*16G GPU:≥1 张 TITANX 显卡 光驱≥24X-DVD-RW 网卡≥2 张 intel i350 千兆网卡		

表 4 新增报警系统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吸顶双鉴探测器 (室外)	探测距离: 直径 ≥ 10m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能量分析, 提高灵敏度, 消除漏报; 支持多重屏蔽技术, 有效抗各种高频干扰;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增强探测器安全性能;	台	2
2	光电对射红外探测器	探测方式: 光束同时遮断检知式 支持切断时间: 50ms/100ms/300ms/700ms 电源电压: DC12V - 24V/AC11~18V 防护等级: ≥ IP65 校正角度: 水平 180° (±90°) 垂直 20° (±10°)	对	10
3	多路总线制报警主机	报警输入: 板载 8 个, 支持扩展 报警联动输出: 支持扩展 报警输出: 开关量输出 电话线: 1 路 PSTN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单位	数量
		键盘总线: 1 路, RS-485 接口 支持键盘数 (LCD): ≥ 8 个 LCD 支持总线设备数: ≥ 256 个 防拆开关: 1 个; 支持短信报警; 中心通讯方式: TCP/IP、GPRS 电源: AC220V 功耗 (不含对外供电): $\leq 60W$ (负载供电 $\leq 40W$)		
4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 AC220V/ AC380V/AC24V/AC36V/AC110V/DC24V	个	1
5	多路总线驱动器	无	个	10
6	32 路继电器模块	无	个	1
7	报警软件	易操作	套	1
8	系统集成	对上述所述的系统进行集成	项	1

五、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一) 工程质量保证

本工程/system 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 1 年,以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软件升级,并提供现场服务。

质保期内承建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免费提供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以及为适应新标准所做修改的最新版本,供建设单位使用。并保证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稳定的运行。



(二) 进度要求与管理

根据工期要求, 承建单位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 应编制进度时间表, 并递交给建设单位审核。

承建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 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监理方批准的工程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对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建单位应该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监理方, 经业务单位认可后, 工期顺延。

(三) 项目组织与人员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到业主单位的要求, 承建单位进场施工必须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理方的管理, 并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保证本项目和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四) 运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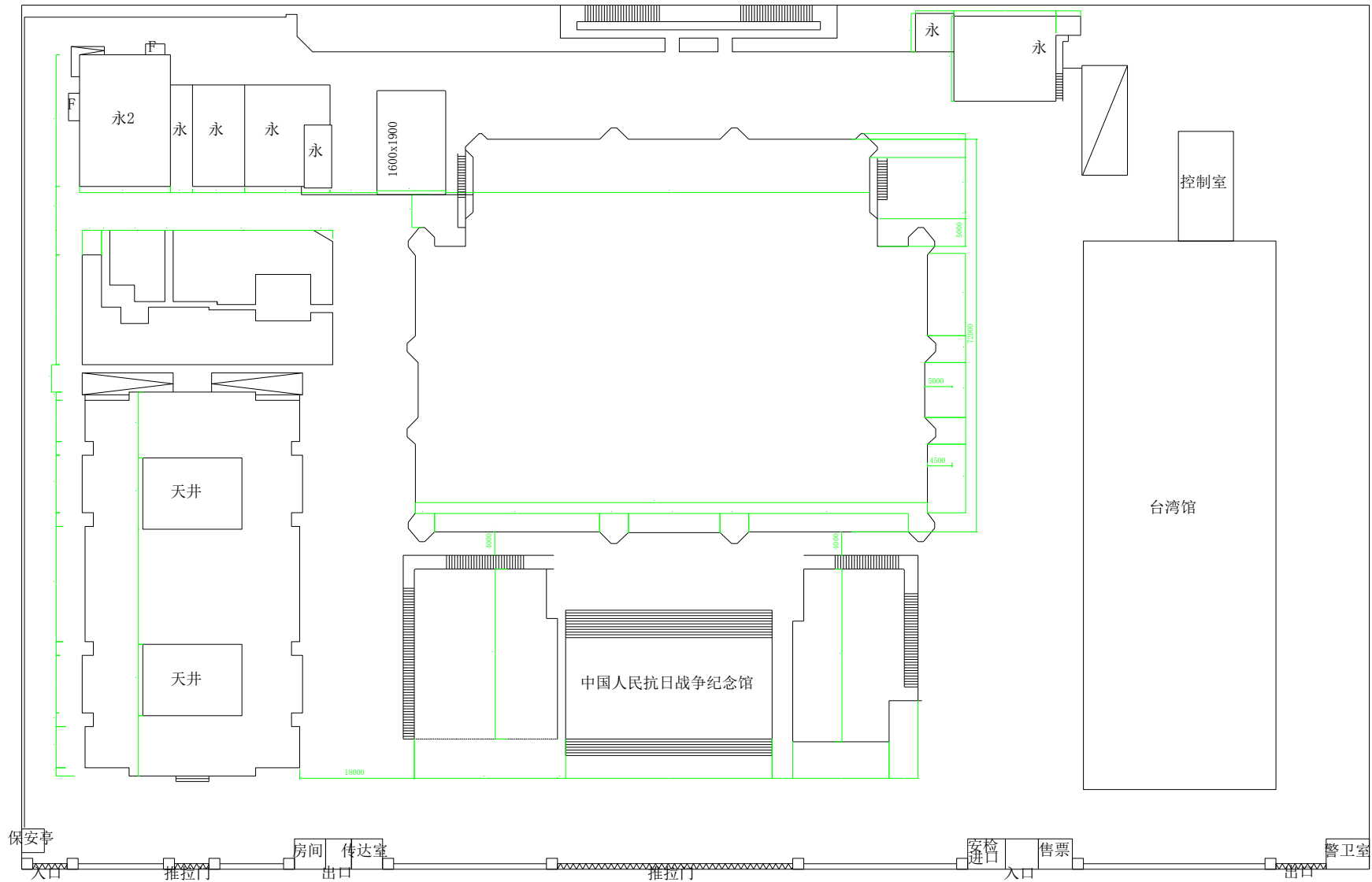
系统运行维护期, 对于一般性的错误, 如操作不当等引起的问题, 全部由技术支持小组执行完成, 但需要用户测试确认上线。如果较大的修改则需要走变更控制流程, 填写变更申请, 经项目组讨论分析可行方案在由技术支持小组实施, 通过测试后方可提交用户。在这个过程中质量人员需要对维护过程和维护记录单进行检查。

(五) 其它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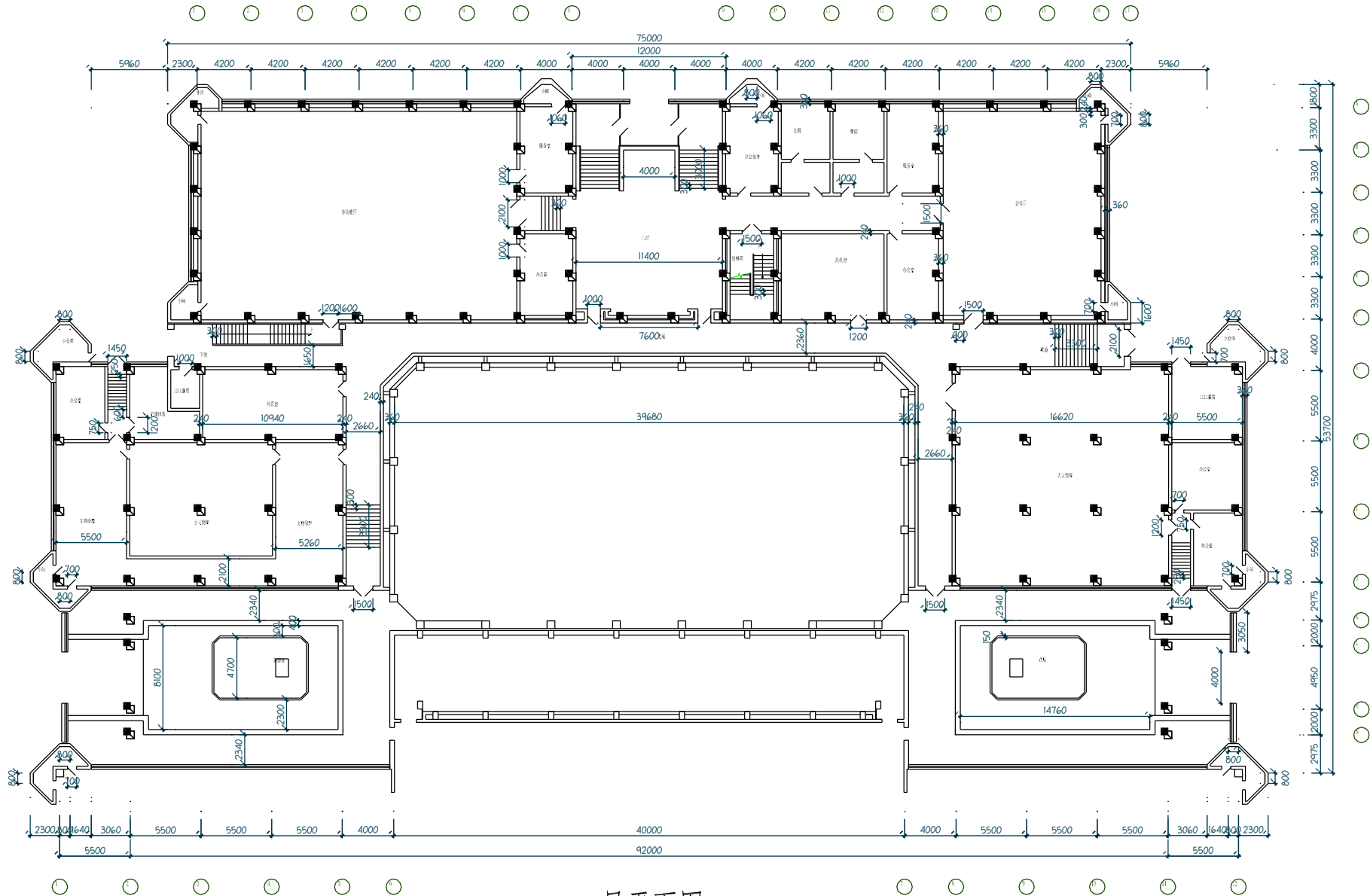
为了抗战馆相关工作人员能更好的掌握智慧一卡通与智慧安防系统的使用, 请投标单位自行拟定如下方案: 1、人员配置计划 2、人员培训方案。

(六) 售后保修期: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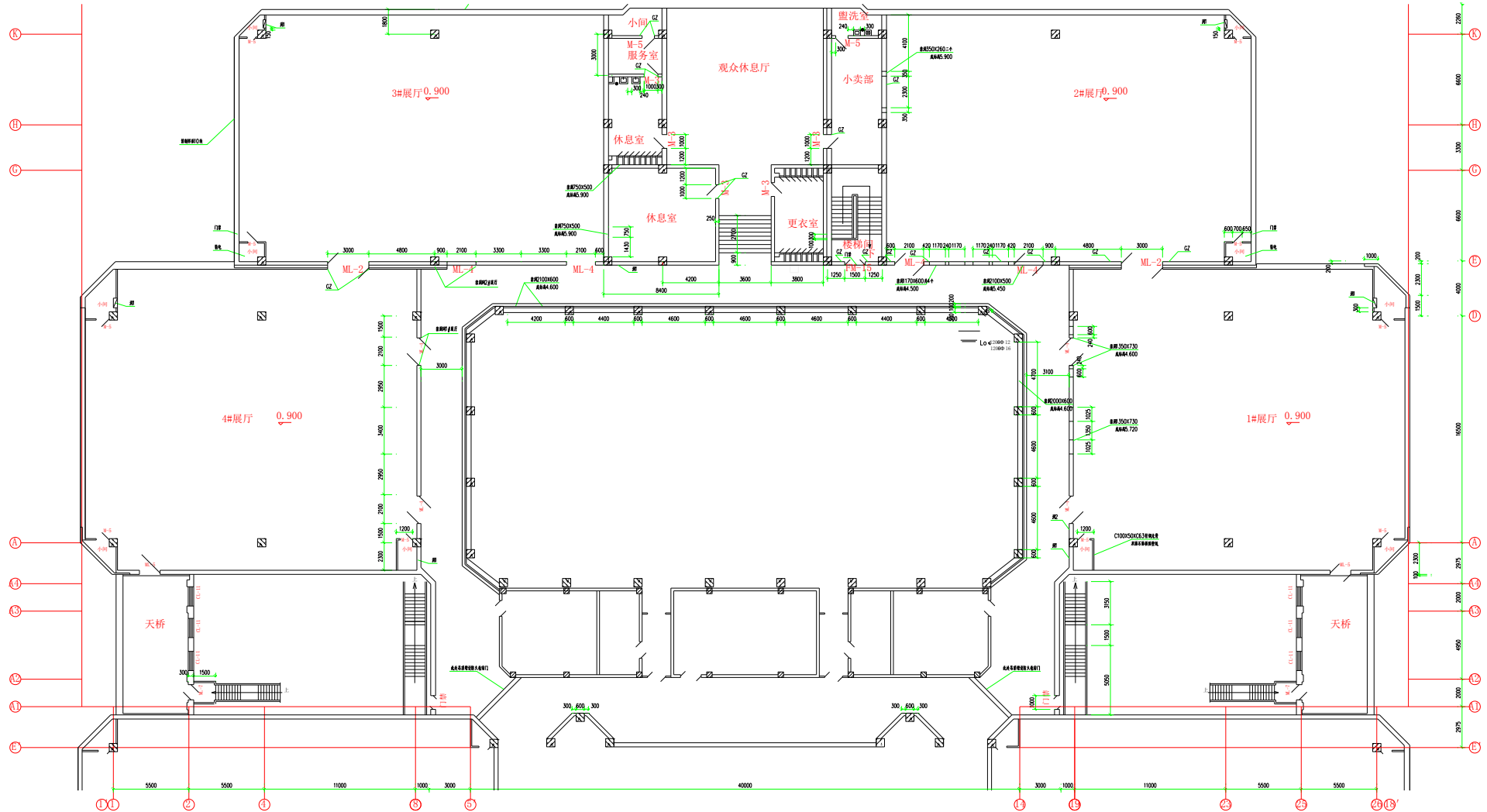
六、 抗战馆现状图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总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8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说明:

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18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综合实力。 公司信誉良好、技术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很强: 3分; 公司信誉较好、技术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 2分; 公司信誉较差、技术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差: 1分。</p>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2分, 无: 0分;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有: 2分, 无: 0分。 (3) 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资格证。有: 2分, 无: 0分。 (4)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有: 1分, 无: 0分。 (以上证书均须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业绩及经验(8分)	<p>2015年1月1日起至今, 投标人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绩, 每个得4分, 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理解及相关响应(15分)	<p>结合项目现状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等,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相关响应; 一、对项目现状及项目目标的理解, 对需要提供服务的软硬件(包括: 服务器、网络、安全、系统软件等)的理解; (1) 响应理解透彻的: 7分; (2) 基本合格的: 5分; (3) 一般理解的: 2分。</p> <p>二、对应用系统(软件)本身的技术体系架构、业务应用架构、业务功能流程需求的理解, 对应用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支持工作内容、工作流程、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的理解: (1) 响应理解透彻的: 8分; (2) 基本合格的: 5分; (3) 一般理解的: 2分。</p>
2	项目方案(72分)	深化图纸设计及说明(20分)	<p>结合项目需求做出的本项目深化设计图纸: (1) 深化设计图纸高度契合本项目需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得10分; (2) 深化设计图纸符合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3) 深化设计图纸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针对性较弱得3分; (4) 无深化设计图纸得0分。</p>
			<p>结合项目需求做出的本项目设计说明: (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先进得10分;</p>



			<p>(2) 内容齐全, 方案合理、无技术缺陷得 7 分; (3) 内容缺失, 方案不合理, 存在技术缺陷的得 2 分。</p>
		服务设计 (7 分)	<p>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设计: (1)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7 分; (2) 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 (3)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针对性较弱 2 分。</p>
		实施方案 (8 分)	<p>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先进得 8 分; (2) 方案内容齐全, 方案合理、无技术缺陷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 方案不合理, 存在技术缺陷得 2 分。</p>
		组织管理 方案 (11 分)	<p>(1)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 方案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先进得 11 分; (2) 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方案内容齐全, 方案合理、无技术缺陷得 8 分; (3) 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针对性较弱,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 方案不合理, 存在技术缺陷。得 3 分。</p>
		项目团队 组建方案 (11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 (须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证明材料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团队组建完整、分工明确, 管理清晰, 经验丰富: 11 分; (2) 团队成员组建较为完整、分工明确, 管理较为清晰、有类似项目经验: 8 分; (3) 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 但管理不清晰, 无项目经验: 3 分; (4) 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 0 分。</p>
3	价格 (10 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p>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一卡通设备、安防设备、配套软件的安装与调试及配套工程修复安装。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补充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份, 其中, 发包人 份, 承包人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 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 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 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 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 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 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 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 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 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 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 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 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 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 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 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 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 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 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 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 发包



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 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



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等相关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



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一卡通设备、安防设备、配套软件的安装与调试及配套工程修复安装。

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4. 工程期限

工程工期为_____天, 交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补充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_____/_____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 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 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如需要)

(2) 批准和确认: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自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其他事项: _____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自费承担这些工作: 临时设施(含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须按照北京市安全防护标准实施), 以保护公共安全, 并提供方便。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2)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成品保



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3) 拆除工作需进行保护性拆除,不能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造成损坏,拆除造成的损坏需恢复原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整改并满足当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如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工期延长,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6) 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7) 施工现场不具备食宿条件,现场不能使用明火,承包人须保证现场工程师 24 小时电话畅通,在接到发包人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请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0)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场地,爱护发包人财物,不得损坏,如现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现场安装施工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为现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提供防护用具,以保证其人身安全,施工中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据实赔偿。

12) 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清洁工作,做到人走场净。

9.2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9.3 材料进场及保管

9.3.1 承包人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9.3.2 本工程材料进场, 严格按照材料报验程序进行材料报验, 进场材料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9.3.3 承包人应做好进场材料的储存、保管工作, 对材料的遗失或损坏负责。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 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向发包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____ / ____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 ____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 / 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____ / ____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____ / ____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 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结算价的万分之二。

填写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三。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 奖励的金额为: ____ / ____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标准:



1) 承包人应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 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且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项目和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质量验收、检验方法均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____ / ____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____ / ____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____ / ____

14.2 承包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同时确保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原则为: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发包人审核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发包人审核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因工程量清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由发包人审核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5) 对于漏项及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消耗量: 可依据现



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2) 人工价格: 按照投标期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执行。材料、机械价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 采用已有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 参照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3)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 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变更程序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16.3 其他约定:

1) 洽商、变更、签证应符合发包人的管理办法。

2) 合同价包括:

(a)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施工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包括图纸审查费用, 消防备案、验收费用, 资料归档费用, 培训费, 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 买方无须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b) 除非另有约定, 合同总价包括承包人执行和完成合同不能或缺的全部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及, 也不论其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c) 承包人根据现行税法应支付的税款;

(d) 其他根据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和开销。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计量周期: /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施工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量达到 80%后(工程量确认:由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由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表和发包人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有政府投资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时,可以延迟工程费的支付。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2 竣工验收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 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竣工图、1 套电子版工程资料、1 套纸质版工程资料。

19.3 验收标准

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制定的相关标准。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 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0.4 竣工清场: 由承包人负责清场工作, 做到人走场净。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5% , 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 7 日内,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且保证保函的有效期符合本合同质保期限的要求, 有效期须达到质保期满后一个月, 否则视为无效。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发包人。



保修期起始时间: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23.3 在保修期内, 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响应, 对工程质量发生的事故按约定时间予以检查、维修、或更换, 否则,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赔偿因此违约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24.2.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4.2.3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 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 视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4.2.4 如果承包人未尽保密义务, 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保密责任

29.1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向承包人提供的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或文件统称为保密信息。

2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且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承包人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9.3 本条持续有效,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 4008626888, 88822502, 17777809506

网址: 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 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 58528757

邮 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高路, 孙莹

联系电话: 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 59705606

邮箱: tailiwendy@126.com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原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 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3——项目团队组建情况（自行提供）
- 附件 1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可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
标人公章）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施工周期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 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 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投标人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施工周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 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6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 (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 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项目团队组建情况 (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中标后开具)

附件 15-1 银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
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
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
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
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
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5-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 ~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如有, 可提供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